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收入	79,802	162,188	-51%
毛利	3,541	20,353	-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58,624)	(17,35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004)	
	(58,624)	(19,357)	203%
每股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分列示)			
每股基本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98)	(2.06)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0.24)	
	(6.98)	(2.30)	203%
每股攤薄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98)	(2.06)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0.24)	
	(6.98)	(2.30)	203%

業績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79,802	162,188
銷售成本		<u>(76,261)</u>	<u>(141,835)</u>
毛利		3,541	20,353
其他收益	5	3,941	2,865
其他虧損淨額	6	(34,435)	(7,47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4(b)	-	28,70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		-	(30,3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713)	(702)
一般及行政開支		(25,412)	(26,082)
融資成本	7(a)	<u>(3,149)</u>	<u>(1,600)</u>
除稅前虧損	7	(56,227)	(14,237)
所得稅開支	9	<u>(2,397)</u>	<u>(3,116)</u>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58,624)	(17,35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8	<u>-</u>	<u>(2,00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58,624)	(19,35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稅後及經重新分類調整）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財務報表至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u>(1,225)</u>	<u>(1,80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59,849)</u></u>	<u><u>(21,159)</u></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以下 各項之年內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58,624)	(17,35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004)
		<u>(58,624)</u>	<u>(19,357)</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	11		
每股基本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98)	(2.06)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0.24)
		<u>(6.98)</u>	<u>(2.30)</u>
每股攤薄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98)	(2.06)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0.24)
		<u>(6.98)</u>	<u>(2.3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03	4,715
使用權資產		903	–
遞延稅項資產		–	2,397
		<u>3,106</u>	<u>7,112</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2	54,886	246,1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03,070	1,037,883
		<u>1,257,956</u>	<u>1,284,00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3	64,190	36,542
公司債券		27,952	26,487
租賃負債		926	–
應付稅項		2,521	2,521
		<u>95,589</u>	<u>65,550</u>
流動資產淨值		<u>1,162,367</u>	<u>1,218,456</u>
資產總值減 流動負債		<u>1,165,473</u>	<u>1,225,568</u>
非流動負債			
公司債券		21,302	21,548
資產淨值		<u>1,144,171</u>	<u>1,204,02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8,073	78,073
儲備		1,066,098	1,125,947
權益總額		<u>1,144,171</u>	<u>1,204,020</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11樓1101室。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環境保護（「環保」）產品及設備之銷售，並承接環保建設工程服務及投資控股。

本集團之製造及銷售環保建築材料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有關詳情載於附註8。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該等變動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以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其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出租人的會計要求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並大致維持不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用經修訂追溯法，並因而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期初權益結餘之調整。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應用過渡性條文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涉及控制的概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於某一時期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而定義租賃，其可藉界定的使用量釐定。倘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並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僅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租賃的新定義。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期前訂立的合同，本集團已運用過渡性可行權宜方法讓現有租賃或包含租賃的安排之過往評估繼續適用。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同繼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為租賃入賬，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同繼續作為待履行合同入賬。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所規定)。相反,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時,須資本化所有租賃(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獲豁免。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的租賃主要與物業有關。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釐定剩餘租期及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按餘下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息貼現計算。用於釐定餘下租賃款項現值的增量借款利率之加權平均數為5.13%。

為緩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已應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可行權宜方法:

- (i) 本集團已選擇不就租賃(其剩餘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屆滿(即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結))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
- (ii) 於計量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如在類似經濟環境下就類似相關資產類別採用與剩餘租期類似的租賃);及
- (iii) 在計量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透過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租賃是否為虧損合同的過往評估,作為另一個減值評估方法。

下表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的期初結餘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3,531
減: 確認豁免 - 低價值資產	(15)
減: 確認豁免 - 短期租賃	(1,026)
	<hr/> 2,490
減: 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93)
	<hr/> 2,397
採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之餘下租賃款項現值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總額	<hr/> <hr/> 2,397
分析如下:	
即期	1,492
非即期	905
	<hr/> 2,397
	<hr/> <hr/> 2,397

已按等同於剩餘租賃負債的確認金額確認使用權資產，並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與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金額進行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下列各項：

	人民幣千元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與經營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	<u>2,397</u>
按類別	
租賃物業	<u>2,397</u>

已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作出如下調整。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並未納入。

	先前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2,397	2,397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492)	(1,49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u>	<u>(905)</u>	<u>(905)</u>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劃分管理其業務，所有該等部門均位於中國。為了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行政總裁，即本集團之首席營運決策人（「首席營運決策人」）內部呈報之資料方式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項下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為兩個主要經營分部，包括(i)環保產品及設備及(ii)環保建設工程服務。於釐定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將首席營運決策人所識別之其他經營分部合併。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提供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環保產品及設備		環保建設工程服務		總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收入	78,764	159,861	1,038	2,327	79,802	162,188
分部間收入	-	-	-	-	-	-
可呈報分部收入	78,764	159,861	1,038	2,327	79,802	162,188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經調整EBITDA）	(34,553)	24,509	31	1,004	(34,522)	25,5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78)	(119)	-	-	(1,978)	(119)
（已確認）／已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 應收貿易款項	(29,037)	1,385	-	-	(29,037)	1,385
— 其他應收款項	-	3,525	-	-	-	3,525
— 合同資產	(1,528)	-	-	-	(1,528)	-
— 預付款	(3,780)	-	-	-	(3,780)	-
可呈報分部資產	56,039	85,545	2	361	56,041	85,906
可呈報分部負債	28,160	15,354	8,188	8,189	36,348	23,543

地理資料

(i)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外部客戶之收入的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按提供服務或貨品付運地點劃分。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註冊地)	<u>79,802</u>	<u>162,188</u>

(ii) 指定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之指定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該等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區乃根據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而言，資產的實際所在地。

下表載列有關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區之資料。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註冊地)	2,102	4,532
香港	<u>1,004</u>	<u>183</u>
	<u>3,106</u>	<u>4,715</u>

4. 收入、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淨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指因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之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惟不包括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退貨及貿易折扣。

年內來自客戶合同之收入細分如下：

分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環保產品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環保建設 工程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貨品銷售			
— 煙氣處理產品及設備	72,308	—	72,308
— 水處理產品及設備	6,456	—	6,456
設計服務	—	1,038	1,038
總計	<u>78,764</u>	<u>1,038</u>	<u>79,802</u>
收入確認之時間			
某一時間點	<u>78,764</u>	<u>1,038</u>	<u>79,802</u>
分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環保產品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環保建設 工程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貨品銷售			
— 煙氣處理產品及設備	124,535	—	124,535
— 水處理產品及設備	35,326	—	35,326
設計服務	—	2,327	2,327
總計	<u>159,861</u>	<u>2,327</u>	<u>162,188</u>
收入確認之時間			
某一時間點	<u>159,861</u>	<u>2,327</u>	<u>162,188</u>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

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

履約責任於環保產品及設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達成，通常為完成安裝及現場測試後。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且客戶通常須支付預付款。客戶會保留若干比例之付款直至保固期結束。與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相關之保修無法單獨購買，而是作為售出產品及設備符合協定規格之保證。

設計服務

履約責任於客戶持有並接受完成之設計成品時達成。付款一般於客戶接受設計成品後到期。

產生自於報告日期現存客戶所訂合同預期於日後確認的收入

本集團已就客戶合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可行權宜方法，故本集團無須披露有關本集團於滿足該等合同項下之餘下履約責任時將有權獲得的收入之資料，乃因該等合同的原預期持續期間為一年或更短。

5. 其他收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941	1,692
獲延長信貸期之應收貿易款項之估算利息	-	1,067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	27
雜項收入	-	79
	<u>3,941</u>	<u>2,865</u>

6. 其他虧損淨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 (已確認)／已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	25
－ 應收貿易款項	(29,037)	1,385
－ 其他應收款項	(92)	3,522
－ 合同資產	(1,528)	-
－ 預付款	(3,780)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2,40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u>2</u>	<u>(2)</u>
	<u>(34,435)</u>	<u>(7,473)</u>

7. 除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公司債券利息開支	3,067	1,600
租賃負債利息	82	—
	<u>3,149</u>	<u>1,600</u>
(b) 其他項目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	54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523	6,00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531	—
	<u>1,531</u>	<u>—</u>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無錫泛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無錫泛亞」）（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泛亞環保（江蘇）有限公司（「江蘇泛亞」）（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無錫泛亞同意向江蘇泛亞出售與環保產品及設備銷售業務相關之若干資產（「資產轉讓」）。資產轉讓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完成，無錫泛亞保留與製造及銷售環保建築材料相關業務之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於資產轉讓完成後，按代價人民幣44,000,000元購買無錫泛亞所有股權（「出售事項」）。

資產轉讓及出售事項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極有可能發生，因為董事會已正式批准出售事項，且由於出售事項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故毋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此外，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獲達成，而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完成。因此董事認為，出售公司構成本集團業務中獨立的主要業務，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製造及銷售環保建築材料的業務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其他收益	2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16)
一般及行政開支	(995)
	<u>(2,784)</u>
除稅前虧損	(2,784)
所得稅開支	(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14(a)）	784
	<u>784</u>
期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2,004)</u>

9.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有關持續經營業務之稅項指：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一年內撥備	-	2,521
遞延稅項：		
臨時性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u>2,397</u>	<u>595</u>
所得稅開支	<u><u>2,397</u></u>	<u><u>3,116</u></u>

- i) 本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根據彼等各自註冊成立之國家之規則及規例毋須繳付任何所得稅。
-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計算。
- i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於該兩個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v)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向其海外股東所作溢利分派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1.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58,624)</u>	<u>(19,357)</u>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40,000,000</u>	<u>840,000,000</u>
----------------------	--------------------	--------------------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58,624)	(19,357)
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u>	<u>2,004</u>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u>(58,624)</u>	<u>(17,353)</u>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之分母均與上文所詳述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人民幣0.24分，乃根據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人民幣2,004,000元及上文就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所詳述的分母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與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2.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86,433	153,815
減：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49,597)	(100,671)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u>36,836</u>	<u>53,144</u>
其他應收款項	991	3,501
減：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901)	(809)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90</u>	<u>2,692</u>
來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的應收代價	<u>-</u>	<u>160,000</u>
	36,926	215,836
合同資產	14,591	22,701
預付款及按金	3,335	7,552
其他可收回稅項	34	34
	<u>54,886</u>	<u>246,123</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0至180日的正常信貸期，並會根據合同訂明的還款時間表，給予其貿易客戶長達三年之延長信貸期。

信貸乃經評估客戶的財務能力及付款紀錄後向客戶授出。本公司為所有客戶制定信貸限額，僅可在管理層批准後方可超過此等信貸限額。管理層亦監控逾期的應收貿易款項，並負責跟進收回該等應收貿易款項。

以下為應收貿易款項根據於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與有關收入的確認日期相若）並經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31,730	42,015
六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u>5,106</u>	<u>11,129</u>
	<u>36,836</u>	<u>53,144</u>

13.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29,148	16,34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468	11,111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7,320	—
	<hr/>	<hr/>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54,936	27,453
其他應付中國稅項	9,254	9,089
	<hr/>	<hr/>
	64,190	36,542
	<hr/> <hr/>	<hr/> <hr/>

應付貿易款項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17,815	15,354
六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2,035	—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8,310	—
兩年以上	988	988
	<hr/>	<hr/>
	29,148	16,342
	<hr/> <hr/>	<hr/> <hr/>

14. 出售附屬公司

a) 出售無錫泛亞股權

誠如附註8所披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完成。出售事項之收益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代價	<u>44,000</u>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4,823
諮詢、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預付款	42,050
遞延稅項資產	406
存貨	115,657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68,974
已抵押銀行存款	6,543
可收回稅項	77,523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448,834)
遞延稅項負債	(1,218)
遞延政府補助	(2,708)
出售之資產淨額	<u>43,216</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現金代價	44,000
出售之資產淨額	(43,21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784</u>

b) 出售連雲港民心投資有限公司(「連雲港民心」)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連雲港民心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150,000元。連雲港民心主要從事承接環保建設工程服務。出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完成。出售之收益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代價	<u>10,150</u>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
其他應收款項	388
銀行結餘	7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8,059)
應付稅項	(10,888)
出售之負債淨額	<u>(18,552)</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現金代價	10,150
出售之負債淨額	18,55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28,702</u>

15. 報告期後事項

下列重大事項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a) 建議收購美怡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美怡國際」)99.99%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Zhongy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Zhongying」)分別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買賣協議(「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Zhongying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美怡國際99.99%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約為1,253,220,000港元。總代價將由本公司透過支付現金約1,013,220,000港元及發行本金額2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結付。美怡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及租賃位於中國雲南昆明的賣場店舖。該建議收購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非常重大收購，因此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Zhongying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將收購協議訂明須達成先決條件的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建議收購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尚未獲達成，因此，建議收購尚未完成。

(b) 建議收購碼尚充(香港)有限公司(「碼尚充」)51%已發行股本(涉及發行代價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碼尚充51%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0,260,000港元。代價將根據賣方提供的溢利保證予以下調，並將由本公司將發行的若干期代價股份結算。碼尚充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優惠券及提供網上優惠充值服務業務，包括餐飲會員充值、加油卡充值、話費充值及視頻網站會員充值等優惠充值服務。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將協議訂明須達成先決條件的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終止契據，據此，訂約方一致同意終止協議及補充協議，自終止契據日期起生效。

本建議收購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c) 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爆發的影響

二零一九年年末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後，中國中央政府已實施各項疾病預防控制措施，中國大陸經營環境受到大幅影響。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世界衛生組織進一步宣佈冠狀病毒大流行，並已於全球實施一系列防範及控制措施。冠狀病毒疫情的未來發展及其對經營及經濟環境的干擾充滿高度不確定性，為此本集團持續評估其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的影響。然而，鑒於該事件的動態性，於本公告刊發時，依然難以提供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現及現金流影響的合理估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入達到人民幣7,980萬元，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622億元減少51%。毛利減少至約人民幣350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040萬元），毛利率為4.4%（二零一八年：12.5%）。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5,860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940萬元），主要由於中國環保行業競爭激烈所致。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6.98分（二零一八年：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2.30分）。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以保留資金發展本集團各項業務。

業務回顧

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

於本年度內，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該分部錄得收入人民幣7,880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599億元），毛利達到人民幣350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940萬元），毛利率為4.4%（二零一八年：12.1%）。有關環保產品及設備銷售類別之詳情載列如下。

i) 銷售煙氣處理產品及設備

本集團擁有完善的煙氣處理產品及設備供應鏈服務。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完成了7個銷售煙氣處理設備的相關項目，錄得收入約人民幣7,230萬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0.6%。

ii) 銷售水處理產品及設備

本集團的水處理系統主要用於工業廢水及城市污水處理。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完成了3份水處理相關銷售合約，此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收入約人民幣650萬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8.1%。

環保建設工程項目

憑藉豐富的行業知識以及專業的研發能力和技術，本集團為不同客戶提供一站式的環保解決方案。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完成了1份相關環保建設工程項目，此分部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00萬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3%。

展望

環保在中國的地位舉足輕重，加上政府推行相關支持性政策，本集團相信環保行業仍具有增長潛力，因此本集團將繼續發掘市場機遇，同時尋求更多具發展潛力的行業，以確保其業務穩健增長及擴大收入來源。多元化的業務組合亦確保本集團在經濟不穩時期仍能鞏固其市場地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人民幣12.611億元，較二零一八年之人民幣12.911億元減少人民幣3,000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169億元，較二零一八年之人民幣8,710萬元增加人民幣2,980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1.442億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2.040億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借貸總額（包括公司債券）除以權益（包括所有資本和儲備）之比率計算的權益負債比率為4.3%（二零一八年：4.0%）。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人民幣12.031億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0.379億元）。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奉行穩健財務政策，本集團大多數營業交易與負債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亦如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幣銀行負債、外匯合同、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對沖用途之金融衍生工具。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在適當時採取審慎措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對沖利率及外匯風險的任何衍生工具。

資金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承擔（二零一八年：無）。本集團就其售出之若干環保產品和設備為其客戶提供產品保修，保修期由安裝後計六個月至兩年不等。同時，本集團亦享有供應商及承包商就所提供之環保產品及設備之相同的產品保修服務。本公司董事相信，於報告期末，保修負債之實際金額並不重大。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資產抵押。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本集團於回顧財政年度內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

終止須予披露的交易

經友好討論並仔細考慮有關收購碼尚充51%已發行股本的所有情況後，本集團及其他各方決定不進行收購事項。

與僱員及主要持份者之關係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106名員工。僱員之薪酬維持在一個具競爭力之水平，並參考相關人力市場及經濟情況，每年進行檢討。董事之酬金乃根據一系列包括市場狀況及個別董事之特定職責之因素而釐定。除法律規定之基本薪酬及法定福利外，本集團亦根據本身之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酌情發放花紅。本集團亦已採納員工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1,260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390萬元）。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為其僱員舉辦專業及職業培訓。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僱員關係良好。此外，為達成長遠目標，本集團明白與商業夥伴、股東、投資者及銀行保持良好關係非常重要。因此，本集團已制定投資者關係計劃，以與其股東及投資者建立密切的關係，並不時舉辦特別設計的活動，藉此與主要持份者溝通及保持關係融洽。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成立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中的數字已經得到本公司核數師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同意與本集團年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核數師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核數師並無對本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於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編製。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1.1、A.2.1及E.1.2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每年舉行至少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

守則條文第A.1.1條訂明，每年應舉行至少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且大多數董事須積極參與（無論親身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兩次會議，且大多數董事積極參與（無論親身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本公司不公佈其季度業績，故不認為舉行季度會議為必要。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起，蔣鑫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蔣鑫先生具備所需之經驗及知識，而同時兼任兩個角色將保持業務有效運作，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守則條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董事會主席蔣鑫先生因出差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蔣鑫先生將竭力出席本公司日後所有的股東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終業績及建議末期股息（如有）及處理任何其他業務。

為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此全年業績公告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ep.com.cn)刊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鑫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蔣鑫先生

非執行董事：

范亞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永利先生

梁樹新先生

王國珍教授